



■法紀案例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Q & A)

Q: 街頭攝影、拍照或公佈行車紀錄器影像?

A: 為了避免造成一般民眾生活上的困擾，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51條規定，只要你是單純為了個人或家庭活動，而去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就不在個資法的限制條件內，亦即你不用一一的去向照片入鏡者，告知你的照片使用範圍及使用目的，在公開場合拍攝的照片人物，只要別再額外加上足以識別該人物的個人資料，就沒有太大問題，不過，雖然不違反個資法，但仍須注意肖像權的問題。而關於行車記錄器所拍到的車牌，許多人會做影片處理再放上網路，因此，車牌所有人並不代表就是實際駕駛人，所以不牽涉到個資法問題，但卻跟隱私有關，為求慎重，噴霧處理是不錯的方式。

■郵政法紀案例宣導：(員工利用職務上機會，挪用代收貨價款案)

壹 案由：

○○郵局郵務工作人員甲，某日遭人以電話向政風單位檢舉，其所經辦之大宗函件、包裹等業務有短報郵資之情形，案經派員查辦發現，甲利用收寄大宗郵件之機會，連續開立不實「大宗函件彙計郵資單」短報郵件件數及郵資等情屬實，計侵占郵資新臺幣3萬餘元。

貳 犯案動機：

郵局為加速大宗函件之收寄、處理及投遞，對於交寄同一種類國內20件以上，得彙總繳納資費，由郵局逐件加蓋「郵資已付」戳記，以方便郵件大量交寄，避免顧客逐件黏貼郵票之不便，訂定大宗函件處理制度。甲所屬郵局附近多公司商號，常交寄大宗平常函件，甲自忖此等郵件因未掛號及內容多屬廣告、通知性質，縱未送達收寄件人均不易發現或查詢，加以一時心生貪念，遂開立不實單據，連續侵占郵資公款，並有將部分收寄郵件棄置於該局儲藏室之情形。

參 具體改進措施：

- 一、落實大宗郵件之收寄複核作業。
- 二、嚴格執行負責收寄大宗郵件人員之輪調制度。
- 三、收寄局主管須按規定確實抽查大宗函件，並嚴控購買票品證明單。
- 四、加強員工生活品德考核。

肆 行政及刑事責任：

- 一、行政責任：核定甲1次記2大過免職外，該局主管乙亦因監督不周遭到記過1次行政處分。
- 二、刑事責任：經○○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甲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

伍 結語：

甲因一時貪念，利用職務之便鋌而走險，連續侵占郵資公款，自毀前程令人惋惜！本案殊值我郵政同仁引為殷鑑，將公款放入自己錢包的動作容易，須付出之代價卻很沈重，切莫心存僥倖冀求不義之財。

■【防詐騙宣導】

【近期詐騙集團假冒CACO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近日如有接獲詐騙集團『CACO』的客服人員來電該假冒的客服人員會先透露曾經購買的衣服等交易個資取得信任後再誣稱因客服人員操作錯誤，誤『升級高級會員』、『分期付款』或『訂單錯誤』等理由需多次扣款，或是要求先匯款驗證等等....而要求操作『ATM』、『網路銀行APP』、『購買遊戲點數』或『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信用卡資料、簡訊驗證碼』來『解除』相關錯誤設定請勿聽信，因為這一定是詐騙。如有接獲『+886』來電並電話中透露上述內容，請立即聯繫165專線。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12年4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關育琳	1/4,000元	陳淑芳	11/82,000元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